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額外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財務推廣)二零零五年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布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額外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為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額外235,000,000美元的
8.75% 優先票據**
**(將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的
8.75% 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現有票據及額外票據發行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美銀美林、巴克萊、光銀國際、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中民金融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應計利息)，未扣除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為236,022,250美元。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

現有票據於新交所上市。額外票據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牌價表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額外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投資指標。新交所對於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概無額外票據已經或將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美銀美林、巴克萊、光銀國際、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中民金融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美銀美林；
- (d) 巴克萊；
- (e) 光銀國際；
- (f) 中金公司；
- (g) 中信里昂證券；
- (h) 德意志銀行；
- (i) 國泰君安國際；
- (j) 海通國際；及
- (k) 中民金融。

美銀美林、巴克萊、光銀國際、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中民金融已獲委任為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而言，美銀美林、巴克萊、光銀國際、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中民金融亦為額外票據的初始買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美銀美林、巴克萊、光銀國際、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中民金融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已登記，或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及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因此，額外票據將遵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列之現有票據之條款相同，惟以下條款除外：

提呈發售之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35,000,000美元之額外票據，將與現有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除非按額外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之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之99.268%，另加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惟不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

上市

現有票據於新交所上市。額外票據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牌價表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額外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投資指標。新交所對於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概無額外票據已經或將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中民金融」	指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初始買方」	指	美銀美林、巴克萊、光銀國際、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中民金融；及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美銀美林、巴克萊、光銀國際、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中民金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張立新先生及余麗娟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